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 月 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89.9% 至 -85.3%	盈利:3960.44 万元
	盈利:400万元至5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线搬迁及原材料供应脱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冷轧生产线如不能按期投产运营，将可能对公司商誉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年度业绩数据。

2、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宗申航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宗航合伙企业”)按照1元/股价格对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300万元,宗航合伙企业出资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已完成对宗申航发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1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招商CP002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19
簿记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4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118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聊城市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95532万元,用于清算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68,000万元	亏损:11,270.4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过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业绩变动由此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0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07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4.92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0.04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4.88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00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00亿元人民币。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张奇、詹艳景、魏如山、胡也明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2019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合作约定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规定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月建材”),并终止上述合同书、合作约定书、补充协议(一)。

同意结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并移交项目所涉及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的评估及双方协商结果,确认华月建材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同意就补偿事项签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奇、詹艳景、魏如山、胡也明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事项涉及的项目为公司首次介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的原合同,将项目涉及的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业主方,业主方根据原合同向公司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及方式公开、公平、合理;该事项涉及的项目为公司首次介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符合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薪酬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部分后一次性发放。

同意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2月5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4.92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0.04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4.88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00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00亿元人民币。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 “合作约定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规定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月建材”),并终止上述合同书、合作约定书、补充协议(一)。

同意结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并移交项目所涉及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的评估及双方协商结果,确认华月建材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同意就补偿事项签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能源综合管理等领域,包括余热发电等节能业务技术、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及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低能耗被动式住房、新型建材技术、装备、工程及产品;生物质、垃圾、光能、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利用及减排环保业务。其中工业节能主要是服务于水泥等工业领域的余热发电业务,目前,已为国内外300多条水泥窑生产线设计和配套了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立足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的基础上,公司已将余热发电技术成功应用于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及其他行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建材制造商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控制的众多水泥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作为主要从事水泥工业余热发电的节能服务企业，每年会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水泥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余热发电工程建设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从关联方承包和向关联方销售等。以上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进行,如关联方中标,则形成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未中标,则由其它公司承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奇、詹艳景、魏如山、胡也明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发表的事前认可声明如下:2019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预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9.70亿元人民币。

2019年,公司实际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4.92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0.04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4.88亿元人民币。较预计数相比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受此影响水泥、钢铁等传统产业发展价格效益改善或提升,但是仍存在产能发挥不足、定期限产、严控新增投资等情况;国际经济整体仍在调整,增长动力不够强,贸易摩擦、区域政治动荡等对经济发展带来更多不确定不稳定性影响,贸易增长有所放缓,因此年初预计的一些拟建项目未实施或延建、缓建。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2020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约1.00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00亿元人民币。主要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人民币1713614.628692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主要有中国建材 (股票代码 “03323”)、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中国巨石(股票代码“600176”)、瑞泰科技(股票代码“002066”)、中国玻璃(股票代码“03300”)、凯盛科技(股票代码“600552”)、洛阳玻璃(股票代码“600876”)等。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长期从事水泥行业投资、生产与服务的业绩与经验，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而公司在水泥余热发电领域位居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和工程经验。上述关联方承接的项目中如包含水泥余热发电项目,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的机率相对较高。上述部分关联方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较好。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公司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余热发电工程建设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等。

(二)定价政策

1、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厘定。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2、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装备及工程承包服务或投资(BOOT/EMC),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应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3、合同价款是以当时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后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余热发电等工程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扩大公司在国内外余热发电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能源综合管理等领域,包括余热发电等节能业务技术、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及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低能耗被动式住房、新型建材技术、装备、工程及产品;生物质、垃圾、光能、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利用及减排环保业务。其中工业节能主要是服务于水泥等工业领域的余热发电业务,在立足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的基础上,公司已将余热发电技术成功应用于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及其他行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作为水泥生产线总承包和水泥产品生产的优势企业，不可避免地会与作为水泥余热发电龙头企业的本公司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完全采用市场化操作,通过招投(议)标方式进行,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的成本,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月建材”)、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子公司”)三方签订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公司与华月建材签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 “《合同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 “《合作约定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并由华月建材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3300万元。

●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奇、詹艳景、魏如山、胡也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8月28日,公司与华月建材签订了《合同书》、《合作约定书》, 2012年11月2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9MW)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OT模式为华月建材提供余热电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子公司。2011年9月15日,鄂托克旗子公司成立。

根据《合同书》约定,该项目运营期为20年,预计总投资额6000.43万元。该项目按照计划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竣工投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鄂托克旗余热电站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瑞华基审字【2016】02060001),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666.59万元。

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实现并网发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55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550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

近年来,受周边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急剧下降等因素影响,鄂尔多斯地区水泥需求逐步萎缩,传统水泥熟料产能严重过剩。加之电石渣熟料价格恶性竞争因素影响,市场受到严重冲击,且目前电石渣熟料产能完全满足市场需要,传统水泥熟料生产线几乎无生存空间,造成各传统水泥生产线陆续进入停产及半停产状态,2018年大部分水泥生产线产能严重不足。受区域水泥市场产能过剩影响及电石渣熟料价格冲击,华月建材水泥生产线运转率较低,且2018年华月建材所属石灰石开采矿山被关停,自2018年至今,华月建材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按照去产能相关政策规定,华月建材拟将其水泥熟料生产线对应的指标进行产能置换并面临永久性关停,而余热电站与水泥生产线互相依附一体化运营,导致公司投资建设的余热电站无法继续运营。

根据《合同书》等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运营期限为20年,但鉴于出现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形势和环境变化,继续履行原合同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余热电站所在土地权属为华月建材,相关报建手续系以华月建材名义办理,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提前移交给华月建材并终止原合同,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华月建材给予公司相应补偿。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692884344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贾玉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混凝土构件生产。水泥、混凝土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联合水